

法院：微信訂立買賣合同有效 買家反悔無效

發佈日期：2018年5月15日

來源：廣東省消費者委員會

東莞市民陳先生向一家車行訂購了一輛轎車，並通過微信聊天同意了車行所發來的《車輛訂購確認書》，且交了5萬元定金。其後，陳先生卻以該車為“二手車”為由拒絕提車，但又拿不出該說法的證據，雙方為此對簿公堂。

昨日，記者從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獲悉，該院審理此案件認為，通過雙方微信聊天記錄可以確認買賣合同已成立，且陳先生未能提供證據證明車輛為二手車，因此構成違約，車行有權沒收其定金5萬元。

懷疑“二手車”棄購

買賣雙方對簿公堂

家住東莞市虎門鎮的陳先生，打算買一輛車代步。2016年7月6日，陳先生聯繫了虎門鎮一家車行工作人員，提出想買一輛某進口品牌車，對方表示沒有該款車的庫存，要去市場上找。至7月中旬，雙方通過微信多次溝通，車行在詳細回答了陳先生有關車輛的價格、顏色、型號等詢問後，用微信將《車輛訂購確認書》電子版發給陳先生。雙方確認上述車輛的包牌價為427000元，定金5萬元。陳先生遂支付了5萬元給車行方。

車行墊資買回該車後通知陳先生前去看車。2016年7月27日，陳先生到店裡看了車。次日，陳先生跟店裡稱，該車不是新車，拒絕提車，要求退還5萬元，但遭到拒絕。

2017年1月，陳先生將車行告上法庭，要求對方返還5萬元及其利息，並支付為此支出的律師費8000元。

陳先生稱，他作為消費者，對於要購買的車輛有全面的知情權，而對方在買方沒看到實物的情況下就買了該車，自己也只是在微信上向車行工作人員諮詢，

雙方並未正式訂立合同，5萬元也只是“訂金”不是“定金”。“車行提來的車是二手車，看起來又髒又舊，所以我不會要。”陳先生表示，既然買方對車不滿意，車行應再提供其他車，而不應該強買強賣，“既然車行不提供其他車輛選擇，雙方無法達成買賣合同，車行應退回預付款。”

但車行對此另有說法。車行稱，當時陳先生看車後並未提出疑問，而是說沒帶錢，要回去準備錢，後來才說這不是新車，而是輛二手的，不想要了，但從未提出換車的要求。由於涉案車輛是性能車，市面需求較少，車行認為，陳先生已買了其他款型的車，不想要此款車，才故意找了藉口。

車行不甘示弱，提出反訴，要求對方繼續履行合同，即陳先生向車行支付剩餘購車款 37 萬多元及其利息，並賠償其他損失。

法官建議

重要合同採用紙質簽約

本案主審法官稱，隨著資訊技術的發展，越來越多人採用電子郵件或者微信、QQ 等聊天軟體方式訂立合同。但由於缺乏實名登記制，或在實踐中難以取得對方的實名登記資訊，使用上述方式訂立合同後，一旦發生糾紛，舉證往往存在困難。而且，由於聊天時的表達一般比較隨意，故對條款含義的理解也常引發爭議。建議當事人儘量採取紙質版協議，並對重要的合同條款進行詳細約定。

此外，消費者作為締結合同的一方，同樣應履行恪守合同約定、尊重契約精神的義務。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固然應當得到保障，但也應當依約履行相應合同義務，不應無理違約。

法院

買家質疑無證據構成違約

車行有權沒收定金

法院組織雙方到現場驗車。征得雙方同意後，法院當場封存案涉車輛，準備對該車是否屬於二手車等事項進行司法鑒定。但陳先生認為鑒定費用太高，遲遲未按時預交鑒定費，鑒定被依法終止。

法院經審理認為，結合雙方微信聊天上下文理解，應視為陳先生對於《車輛訂購確認書》的內容以及雙方補簽書面合同的方式進行了確認，陳先生的付款行為實質是在履行該訂購書的內容，故雙方的買賣合同關係已成立。

根據民事訴訟“誰主張、誰舉證”的證據規則，陳先生既然懷疑涉案車輛是二手車，就應提供證據證明。

陳先生申請對此司法鑒定，但因其未及時繳鑒定費而導致鑒定程式終止，應承擔舉證不力的後果。故陳先生主張案涉車輛並非新車的依據不足，法院不予採信。

涉案車輛是貴重物品，並非可隨意取得、更換的貨物，車行已提供了符合雙方約定的車輛，且提供了合法來源，陳先生無正當理由拒絕提車，並要求車行提供其他符合雙方約定的車輛供其查看，其要求並不合理。車行拒絕為其換車，並無不當。在陳先生明確表示不會要車的情況下，合同不再履行，車行有權沒收其定金 5 萬元。

法院遂作出一審判決，駁回陳先生的訴訟請求，也駁回了車行的反訴請求。日前，該判決已生效。